

沁阳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沁阳市西向镇魏村村民委员会

依据沁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沁阳市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沁交字〔2025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甲方需对沁阳市西向镇魏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（二次）进行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位于沁阳市西向镇魏村村内，本次设计共4条道路，其中A道路长度为0.793公里，B道路长度为0.663公里，C道路长度为0.580公里，D道路长度为0.539公里，全长2.575公里，建设里程为2.545公里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施工路段：沁阳市西向镇魏村境内共 4 条道路（A、B、C、D 线），全长约 2.545 公里。

道路工程：包括路基整理、路面结构施工，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总面积约 17821 平方米。

横断面施工：

A 线部分路段（AK0+000～AK0+100）按路基宽 6.0 米实施，行车道宽 5 米，土路肩各 0.5 米；

A 线其余路段及 B、C、D 线按路基宽 8-9 米实施，设置行车道、硬路肩及土路肩，横坡按设计要求施工。

技术标准：符合四级公路标准，设计车速 20km/h，标准轴载 BZZ-100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后第 2 个日历日，工期为 6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所有施工必须满足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—2017）等行业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：1201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零壹仟元整），具体工程量清单后附，结算时以实际审计工程量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该工程上级补助资金为：7635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自筹资金为：437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当月工程量的进度，经核实后付至该月工程进度款的 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8.5%，剩余 1.5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，一次性支付。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

2. 本合同专用条款
3. 本合同通用条款
4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5. 图纸
6. 工程量清单
7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《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》（2018年版）第3篇《合同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九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十、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，施工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。乙方施工期间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09月2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向镇人民政府党政办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当日起生效。

合同书一式六份，三方各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表



甲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人:



乙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人:

李增

丙

方: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人:

张建军